

# 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12月12日，验收组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，采取核查资料、座谈问询等方式，对第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。

## 一、整改任务

辽宁省一些地方“两高”项目管控不到位，有些地方甚至违规推动“两高”项目建设，各地上报的拟投产达产重点用能项目中，有37个项目没有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擅自开工或建成投产，共涉及综合能耗1000余万吨标准煤。

## 二、整改目标

依法依规分类整改落实到位。

## 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印发《关于梳理反馈环保督察通报中没有取得节能审查意见37个项目有关情况的通知》《关于定期调度中央生态环境

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》督促有关地区对督察反馈的37个没有通过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项目分类进行整改。其中，14个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，23个项目已停止建设或停止推进。

（二）建立“两高”项目清单台账，印发《关于对在建、存量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复核并分类处置的通知》，组织各地区对梳理的项目分类处置。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《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，严把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关，上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。出台《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，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用能量实行分级管理。

#### 四、验收结论及工作建议

通过验收，同意履行销号程序。请省发展改革委持续加强项目管控，坚决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。